

履約保證合約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鑫公司）依政府公告訂定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由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捷鑫公司為此特委請上海銀行提供履約保證，就捷鑫公司在本保證期間內所收取之預繳個人教練費（定義如後，以下同）款項的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分行（以下簡稱上海銀行）在累計總金額不超過保證總額度（定義如後）範圍內提供履約保證，與捷鑫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同意簽訂本履約保證合約（下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保證總額度：累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二、預繳個人教練費：就捷鑫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止之期間內所簽訂契約期間不超過一年之教練課程合約（下稱「教練合約」）且收妥並經上海銀行確認之消費者預繳個人教練費，經扣除該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課程之費用後之餘額的百分之五十額度（下稱「保證款項」），由上海銀行於保證總額度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 三、保證期間：自 114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止，屆期上海銀行保證責任自動解除。
- 四、捷鑫公司於保證期間內如發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下稱「保證責任發生事由」），致消費者依教練合約預繳個人教練費而未獲捷鑫公司依教練合約履行提供服務、課程者，上海銀行在保證總額度內就保證款項依本合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1.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 依法撤銷設立登記。
 3. 發生解散、歇業。
 4. 遭假扣押、假處分。
 5. 其他事由連續 14 日未能排除。
- 五、保證期間內如捷鑫公司發生有任一保證責任發生事由，上海銀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相關作業之申請流程及上海銀行履行保證責任之方式，消費者之保證款項符合本合約者，應依上海銀行公告方式，遵期並踐行相關程序向上海銀行登記，未依公告內容履行者，上海銀行就該消費者不負保證責任。如申請登記並經上海銀行確認屬於保證款項（以下稱「請求金額」）合計超出保證總額度，上海銀行將按消費者之請求金額占所有請求金額總額之比例，在保證總額度內按比例履行保證責任，絕不推諉拖延。上海銀行之保證責任，按上海銀行給付之金額同額解除。
- 六、如消費者之流水編號、教練合約或載有保證款項資訊之書面資料等任一資

訊有遭偽造、變造、重號或服務、課程非經正常合法方式銷售或持有者，概由捷鑫公司自行處理，上海銀行就各請求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上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於教練合約之真偽）及其請求金額是否正確等事項，予以形式審查。至於預繳個人教練費之多寡，及捷鑫公司與消費者間之相關爭議或有其他抗辯事由等，均應由捷鑫公司與消費者協商解決，概與上海銀行無涉，上海銀行不負任何責任。如計入保證總額度之保證款項有前述情形，但經上海銀行履行保證責任者，該部分保證款項仍應計入保證總額度。

七、捷鑫公司應於上海銀行依本合約對其消費者為給付後，一經上海銀行通知，即須將上海銀行依本合約給付捷鑫公司消費者之金額如數償還予上海銀行，且捷鑫公司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絕償還。

八、捷鑫公司同意，其於營業所公告本履約保證內容或與消費者訂立之契約記載本履約保證事項者，應與本合約約定內容相符，如有不符者，應由捷鑫公司自行負責，倘因而至上海銀行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捷鑫公司亦應負賠償、補償責任。

九、捷鑫公司及上海銀行均同意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雙方 112 年 03 月 21 日授信往來契約書等約據辦理。

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證合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捷鑫公司及上海銀行各執一份，並由捷鑫公司以雙方同意之方式公告予其消費者知悉。

立約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負責人：經理 林秋芳

地址：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46 號

電話：04-22214111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統編：60240216）

（對外營業名稱：Harfez Fitness 力宴健身中心）

負責人(或代表人)：董事長 王國東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路 30 號 2 樓

電話：04-2314078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5 日

履約保證合約

正本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鑫公司）依政府公告訂定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捷鑫公司為此特向上海銀行申請提供履約保證，就捷鑫公司在保證期間內所出售之入場票券（定義如後，以下同），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分行（以下簡稱上海銀行）在累計總金額不超過保證總額度（定義如後）範圍內提供履約保證，與捷鑫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雙方同意簽訂本履約保證合約（下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保證總額度：累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履約保證範圍：就捷鑫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止出售且經上海銀行確認保證之入場票券，自入場票券出售日起（始日起算）一年內，由上海銀行就入場票券面額表彰之金額，於保證總額度餘額之範圍內負保證責任。符合本條約定之入場票券簡稱為「保證票券」。
- 三、保證期間：自 114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止，屆期上海銀行保證責任自動解除。
- 四、捷鑫公司於保證期間內如發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下稱「保證責任發生事由」），致無法履行其對保證票券持有人之償付義務者，上海銀行應在保證總額度內就保證票券依本合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1.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 依法撤銷設立登記。
 3. 發生解散、歇業。
 4. 遭假扣押、假處分。
 5. 其他事由連續 14 日未能排除。
- 五、保證期間內如發生有任一保證責任發生事由，上海銀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相關作業之申請流程及上海銀行履行保證責任之方式，持有人所持有之入場票券符合保證票券履約保證範圍者，應依上海銀行公告方式，遵期並踐行相關程序向上海銀行登記，未依公告內容履行者，上海銀行就該持有人得不負保證責任。如申請登記並經上海銀行確認屬於保證票券後，如保證票券持有人請求之款項（以下稱「請求金額」）總額超出保證總額度，上海銀行將按保證票券持有人之請求金額占所有請求金額總額之比例，在保證總額度內按比例履行保證責任，絕不推諉拖延。上海銀行之保證責任，按上海銀行給付之金額同額解除。
- 六、如保證票券有遭偽造、變造、重號等非經正當合法方式銷售或持有者，概

由捷鑫公司自行處理，與上海銀行無涉，上海銀行就各請求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上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之保證票券真偽）及其請求金額是否正確等事項，予以形式審查。如計入保證總額度之保證票券有前述情形，但經上海銀行履行保證責任者，該部分保證票券仍應計入保證總額度範圍內。

- 七、捷鑫公司應於上海銀行依本合約對其持有人為給付後，一經上海銀行通知，即須將上海銀行依本合約給付捷鑫公司持有人之金額如數償還予上海銀行，且捷鑫公司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絕償還。
- 八、捷鑫公司同意，其於營業所公告本履約保證內容或與持有人訂立之契約記載本履約保證事項者，應與本合約約定內容相符，如有不符者，應由捷鑫公司自行負責，倘因而至上海銀行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捷鑫公司亦應負賠償、補償責任。
- 九、捷鑫公司及上海銀行均同意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雙方 112 年 03 月 21 日授信往來契約書等約據辦理。
- 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捷鑫公司及上海銀行各執一份，並由捷鑫公司以雙方同意之方式公告予其保證票券持有人知悉。

立約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負責人：經理 林秋芳

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二段 46 號

電話：04-2221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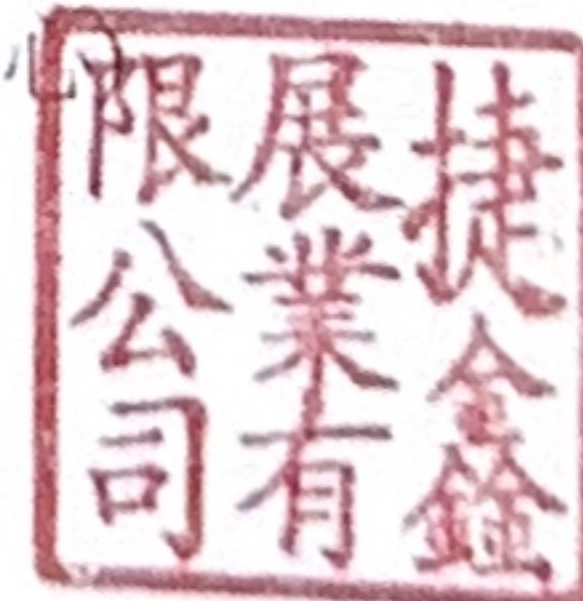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統編：60240216）

（對外營業名稱：Harfez Fitness 力宴健身中心）

負責人（或代表人）：董事長 王國東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路 30 號 2 樓

電話：04-2314078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5 日